

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

——建设弱势群体的小康社会

葛 萍¹, 张明军²

(1. 安徽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2. 燕山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 要:当前,我国的小康社会还是一个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这种状况的集中表现就是我国弱势群体尚未达到小康或者还处于小康的低水平,他们经济上收入过低、政治上缺少民主权利、所受教育水平低下,容易引发社会危机导致社会不稳定。因此,要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最重要的是建设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这就需要从政府、社区以及弱势群体自身三大方面着手。

关键词:小康社会;弱势群体;全面建设;实质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7)03-0009-04

当前,虽然我国已经进入了小康社会,但进入小康社会并不等于小康社会的最终建成,因此,必须客观地认识当前我国的小康社会的现状。对此,中共十六大报告做出了精辟的论述:必须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不全面、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这种低水平、不全面、发展很不平衡的重要原因或者表现就是庞大的弱势群体的存在。据相关资料显示,目前我国的弱势群体的规模已达1.4亿——1.8亿人左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1%—14%^[1]。如此庞大的弱势群体的存在,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难点也是重点。如果没有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那么小康社会也将失去它的应有内涵。因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就是建设弱势群体的小康社会。

一、小康社会下弱势群体的构成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实事求是地指出,即使低水平的小康,全国也还没有全面达到,农村还有3000多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城镇有将近2000万人口的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还有更多的人口虽然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但尚未达到小康。

从十六大报告指出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

目前还有一部分人没有达到小康水平,而这一部分人正是当前我国的弱势群体。

所谓弱势群体主要是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角度界定的,他们是社会生活和社会福利制度中的“依赖人群”。仅从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的英文词意上看,主要是指那些在社会生活中比较脆弱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各类弱势群体的共同特征是丧失或没有劳动能力,他们普遍缺乏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经济收入^[2]。

结合弱势群体内涵与小康社会低水平的表现,我们可以看出当前的小康社会之下我国弱势群体的构成大致如下:

一是失业者和下岗职工或已经出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但仍然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他们缺少最基本的收入来源,难以满足自己基本的生活需要。从目前的情况看,弱势群体主要是这部分人。

二是“体制外”的人,即那些从来没有在国有单位工作过,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以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他们有一些收入,但是仍然难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在社会上受到严重歧视。

三是贫困地区的农民和进城的农民工,他们很难享受到城镇劳动者的同等待遇,一些人的劳动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四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这部分人主

收稿日期:2007-05-12

作者简介:葛萍(1982-),女,山东郯城人,安徽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行政理论与实践。

要是从集体企业退下来的,当初退休时工资水平很低,他们中的许多人由于体制断代(如退休时尚未建立保障制度)或管理断代(如企业破产和拍卖使原有管理关系中断),没人为他们交纳医疗等社会保险,致使生活没有了着落,同时也还没有纳入城镇生活低保体系。

二、弱势群体目前的状况与未来的全面小康社会的差距

展望未来的小康社会,弱势群体的目前的状况与未来的小康相差甚远。因此,建设弱势群体的小康是当前我们的小康社会建设的重点、难点和重中之重。

1、从经济上来说,弱势群体的收入过低

经济收入低,生活贫困是弱势群体的最基本的特征。社会弱势群体通常都是经济上的低收入者,其经济收入低于社会人均收入水平,甚至徘徊于贫困线边缘,根本不具备再发展的能力和潜力。城镇下岗职工一般月收入就是二三百元,许多职工收入甚至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农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许多农民吃饭不成问题,但在其他方面的消费却相当困难,不但生活水平上不去,连生产投资也无能为力,大约有6%以上农户人均月收入不足100元,主要表现为食品方面十分节省,很少考虑营养;贫困家庭中成人极少买新衣服,这方面的消费压缩到了极点;生病不去医院看病的要占50-70%,最直接的原因是医药费太贵,负担不起。正是受收入水平的限制,在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之后,几乎没有能力满足文化、精神需要,生活方式单调、枯燥而缺乏新鲜感。比之未来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经济更加发展、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全面小康,弱势群体的经济生活的改善应是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首要任务。

2、从社会政治地位来说,弱势群体不但没有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且受到社会的严重歧视

弱势群体经济上的劣势决定了其社会地位低下,人格往往得不到尊重,人身权利和最低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他们社会地位低,处在社会的边缘,维权困难。主要表现在:第一,弱势群体在经济利益、生活质量与社会承受能力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被歧视群体,受到主导群体的排斥。他们不掌握社会权力,处于被支配、被管理的地位,难以维护自己的权利,特别严重的是在进行影响到弱势群体命运的决策时,根本听

不到他们的声音。第二,缺少“话语权”。贫困家庭的收入刚好维持生存,但生活仍有困难,因为社交也要花钱,因此,贫困家庭没有能力社交,较少或无机会参加社会公共活动,不能及时和充分地向社会和政府表达自己的需要和愿望,因而使其获得支配社会资源的能力和潜在能力受到损害,在获得和支配社会资源时处于不利地位。第三,维权困难。弱势群体常常受不公正、不公平的待遇,在民主权利、人格尊严、劳资纠纷调解中这部分人大多数处于不利境地。比之未来的政治、经济、文化全面发展以及民主更加健全的全面小康,弱势群体的民主权利的改善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大重要战略任务。

3、从所受社会教育来说,弱势群体教育水平低下,处于“知识贫困”状态,素质较低

弱势群体的贫困受教育的水平低,或根本未受过教育,更没有机会或能力利用报纸、图书、电话、互联网等手段获取知识和交流信息,不断提升自身素质。主要表现在:第一,文化素质低下导致就业困难。就业困难,文化素质低是主要因素。在城市,初中及初中以下的占未就业的绝大部分比率;在农村的贫困家庭中,初中和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更高,由于经济上的困境,他们根本没有机会进行系统的知识教育和培训,而且他们仅有的知识结构与现代市场需要有着太大的差距。第二,弱势群体家庭不少孩子初中甚至小学未上完就辍学在家或流落社会,影响了下一代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第三,贫困落后环境会培育一种贫困文化,受到贫困文化影响的人群,容易使人感到贫困、自卑、自暴自弃,对接受正规教育不感兴趣。这一切都导致了他们的“知识贫困”,同时也是其走出“知识贫困”的障碍。比之未来的全面小康社会中的公民可以接受良好教育、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科技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的美好景象,弱势群体的素质培养也将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的重要问题。

4、从对社会的影响来说,弱势群体极易诱发各种危机,导致社会的不稳定

目前,我国尚处于一个全方位的社会转型期,本身就容易引发动荡。而作为社会转型期的一大产物——一个庞大的社会弱势群体的形成,他们在经济收入、社会地位、权益保护、竞争能力等方面处于劣势,有被边缘化的倾向。因此,极易诱发各种危机,比如贫困危机、秩序危机、犯罪危机、认

同危机等等导致社会的不稳定。这些现象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应有的社会和谐、全面发展、协调发展相互矛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严重障碍。而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首要的就是保持社会的稳定,因此,如何安抚弱势群体确保社会的稳定也将成为全面小康的重要任务。

三、实现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的途径

1、加强政府在建设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社会的作用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国“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因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政府的职责。而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建设是建设全面小康的重点、核心和实质,理所当然的是政府的职责。因此,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的建设应承担主要责任,起主导作用。

(1)政府必须加强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确保全面小康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当前,我国弱势群体的产生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机制分不开的,与市场不能对收入进行有效的分配调节分不开的,因此,要建设弱势群体的小康就必须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缩小收入差距,保证全面小康社会下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需要。这就要求:第一,政府要继续深入地推进税收体制改革,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提高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再分配能力。第二,政府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防止税收流失。同时,也要完善税收法规,规范税制,增强专门税收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治税,减少税收的流失,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用于对弱势群体的补助。第三,政府要适时开征遗产赠予税、大额财产税、特别消费税,从收入的最终形式上对过高收入进行有效的调节,用以弥补个人所得税的遗漏,同时把这些税收用于对弱势群体的补贴。第四,政府要适时开征社会保障税(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发挥其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保障城镇低收入者和贫困群体基本生活需要的功能。

(2)政府必须加大对弱势群体的转移支付,确保全面小康社会下弱势群体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的经济能力

弱势群体的经济能力的提高需要政府的直接救助与扶助,这就需要政府对其进行财政上的转移支付。但是根据测算,当前我国国民收入的转

移支付的调节力度约为2%,而西方发达国家高达20%—30%。因此,要建设全面小康就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直接救助与扶持力度,以切实解决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这就要政府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政府必须根据当前经济的发展水平,适当提高现有的贫困保障线以进一步完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第二,政府要继续强化对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对非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扶贫也应加强。加大“造血式”扶贫力度,为他们提供更多的资金、知识、技术、人才、就业机会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源支持,使这些人中有一定劳动能力者缓解、摆脱贫困,乃至逐步走向富裕。此外,应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和推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使农村扶贫制度化和规范化。

(3)政府必须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全面小康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社会政治地位和民主政治权利

弱势群体的民主权利的缺失,一方面源于弱势群体自身的原因,但更为重要的是缺少弱势群体民主权利的法律保障,因此,要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就必须重视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健全,以保障弱势群体的民主政治权益。同时,也需要政府为弱势群体的民主政治权利的实现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

(4)政府必须构建一个合理的弱势群体的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确保小康社会下弱势群体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和到位

弱势群体的形成,另一方面也源于政府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的不健全,因此,要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政府必须构建一个合理的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并把它作为建设弱势群体的小康社会的核心任务。这就要求政府必须加大投入,营造一个实现社会正义和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全体公民。同时,政府就要加大公共投入的安排,依据一定的正义原则,改革分配制度和保障体系,建立起社会成员共享正义的制度,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把“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贯穿到整个社会的利益分配中去,缩小社会收入差距,降低贫富分化的程度,增富减贫,使人们都得到有所差别但又是恰如其分的回报。

2、必须加大社区对弱势群体的支持和帮扶工作,确保全面小康社会的弱势群体拥有温馨美好

的社区家园

建设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也需要构建弱势群体的温馨家园,让弱势群体有好的精神依归。而社区是目前弱势群体最为集中的地方,也是社会支持资源的聚集地,同时也是落实社会支持工作的主要落脚点,今后社区会在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将代替单位成为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主要载体^[3]。因此,就可以把社区作为全面小康社会下弱势群体的精神依归。所以,我们必须重视弱势群体的社区建设,这就要求:第一,建立社区保障信息网,即要通过制度化的措施,将社会保障机构与社区组织及各类中介组织密切衔接,完善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使弱势群体在家门口接受劳动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服务。第二,建立社区弱势群体支持基金,整合社区资源,整合社区单位及社区组织的人力、设施等资源优势为弱势群体服务。第三,积极培育和促进社区中介组织、社区非营利性组织的发展,并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居民互助活动为主要方式,实行各种福利服务和便民生活服务,以无偿或低偿的形式,满足社区成员

(尤其是社区内弱势群体)在困难时得到关心和帮助的生活及心理需求。

3、弱势群体自身必须不断接受教育和培训,提升个人素质

弱势群体之所以“弱”,关键是自身文化、技术水平偏低,能力缺失,难以适应就业市场的需求。以此,要建设弱势群体的全面小康,就必须解决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而解决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一个基本思路就是要大力发展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弱势群体的综合素质。首先,弱势群体自身一定要注重对自己的教育和培训,注重提高自身素质。但是,单靠弱势群体自身的力量是解决不好自身的教育和培训以达到素质提高的目的,因此,还须依靠政府在政策上给予弱势群体以更多的支持,依靠政府和社会团体为下岗职工、进城农民工等人提供专门的就业指导 and 就业培训,增强他们的市场竞争能力,构建适应市场需要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积极引导他们转变就业观念,鼓励他们自谋职业。同时,积极调动弱势群体的主动参与,在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下,主动增强自身素质,挖掘自身潜力,早日脱离贫困和弱势^[4]。

参考文献:

- [1] 贺建云. 关注弱势群体,构建和谐社会[J]. 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1):14-16.
- [2] 霍艳斌. 我国社会弱势群体及社会援助对策研究[J]. 东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论文文库,2004(5):3-6.
- [3] 董淑芬. 构建和谐的社会群体支持网络[J]. 理论观察,2006(1):8-10.
- [4] 林峰. 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分析[J]. 惠州学院学报,2006(2):28-30.

The Focus of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Well-off Society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for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GE Ping,ZHANG Ming-jun

- (1. Management College of Anhui University, Anhui Hefei 230039, China;
2. Humanities and Laws College of Yanshan University, Hebei Qinhuangdao 066004,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well-off society of our country is still the one that is of low-level, not overall and very uneven and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of our country have not reached the well-to-do level or been at the low-level of a well-to-do society. Because of this, to build an overall well-off society,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improve the life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Therefore, the building a focus comprehensive well-off society is to cover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Keywords: well-off society; disadvantaged groups;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ssence